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雅云

電話：02-87711943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b226@mail.sa.gov.tw

333

桃園郵政1-50號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1801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報告  
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3條辦理。
- 二、旨揭報告業公告於本署網站（網址：  
<http://www.sa.gov.tw/>），惠請逕自下載電子檔。
- 三、自訪評報告公布日起，訪評結果等第為「有條件通過」者，  
請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等第為「未通過」者，請於6個月  
內完成改善，本署將另行辦理追蹤訪視改善情形，改善結  
果列為107年度訪評參考。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本署競技運動組

署長 林 德 福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射 擊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 106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 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組織架構</li> <li>二、法定會議</li> <li>三、計畫與執行</li> <li>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li> <li>五、辦公室與設備</li> <li>六、行政資訊化</li> <li>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li> <li>八、自我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li> <li>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li> <li>三、自籌財源及運作</li> <li>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li> <li>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li> <li>六、自我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家代表隊遴選</li> <li>二、國家代表隊培訓</li> <li>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li> <li>四、後勤支援</li> <li>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li> <li>六、自我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與國際組織</li> <li>二、辦理國際賽事</li> <li>三、運動教練養成</li> <li>四、運動裁判養成</li> <li>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li> <li>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li> <li>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li> <li>八、自我改善</li> </ul>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依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2. 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 3. 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臨時理事會議，審查會員入會資格 106 年 2 月 18 日召開臨時監事會議審議 105 年決算，並附有會議紀錄。 4. 除紀律委員會無需召開外，依規定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訪評期間已召開 28 次，並附有會議紀錄。 5. 會議均依規定程序召開並報核。
		1. 會員（代表）大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6/12/2</u> 2. 理監事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6/6/30</u> 、 <u>106/10/26</u> 4. 各委員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未開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選訓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紀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無需召開）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b>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b>	<p>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p> <p>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p> <p>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p> <p>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li> <li>二、同時擔任理事。</li> <li>三、同時擔任監事。</li> </ul>	<p>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p> <p>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p> <p>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p>	<p>1. 協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為選手出身，目前具有國際裁判資格，具體育專業背景，值得肯定。</p> <p>2. 協會尚未建置人事遴選、任用及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建議改善。</p> <p>3. 專職人員6人、兼職1人，分別具有體育、外文、會計、軍警背景，能順利執行會務。</p> <p>4. 目前有理事及常務理事具三親等以內關係，將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於近期配合改選改善。</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p>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p> <p>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p> <p>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p>	<p>1. 理事 35 人（男性 33 人，女性 2 人）、監事 11 人（男性 10 人，女性 1 人），均未達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建議持續改善，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網站及國際趨勢。</p> <p>2. 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的委員會不及半數，建議持續強化。</p>
8. 自我改善	<p>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p>	<p>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p> <p>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中長程發展計畫、相關人事規章及組織成員性別比例部分仍待改善。</p>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p>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會員大會通過</li> <li>■經理監事會通過</li> <li>■報教育部備查</li> </ul> <p>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會員大會通過</li> <li>■經理監事會通過</li> <li>■經會計師查核簽證</li> <li>■報教育部備查</li> <li>■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 (■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li> </ul> <p>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p> <p>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p>	<p>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p> <p>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p> <p>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p> <p>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協會已依規定編製預算。</p> <p>2. 105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3. 協會已依法令規定編製預算、決算報告,並經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成效良好。 2. 各項補助經費均依計畫執行，每年均有少數結餘繳回。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 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li> <li>2. 已依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有財產目錄。</li> <li>(2) 財報已經有會計師簽證。</li> </ol> </li> </ol>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訪評週期組訓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不含奧運)之7隊各級國家代表選手分別於國立體大、成功工商、林口高中與宜蘭四方林靶場訓練。 2. 各級國家代表隊宜擬訂培訓參賽計畫，訓練內容除體能與技術外，並應兼重心理與精神能力，以期全面提升競技表現。 3. 自103.12.8~105.10.12聘請韓籍金善一擔任國家隊教練，建立射擊基本訓練之正確觀念。 4. 選訓委員會委員宜加強督導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以掌握訓練狀況並提供教練團建議意見。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p>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p> <p>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p> <p>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報教育部備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p> <p>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p> <p>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運動競賽有情蒐機制，教練參加國際競賽同時進行情蒐，作為培訓參考。</p> <p>2. 訂有明確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並能落實執行，有助於相關競賽之後勤支援。</p> <p>3. 相關競賽均配置運動防護員，保護選手安全，並於賽會之外，例如組訓及賽後階段，亦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值得肯定。</p> <p>4. 參賽服裝裝備依國際總會規定，未另訂規範。</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li> <li>2. 前次訪評無本項相關待改善建議。</li> </ol>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已申辦 2018 年第 42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將於 2018 年 10 月在公西靶場舉行。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li> <li>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li> <li>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li> <li>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li> <li>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li> <li>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li> <li>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li> <li>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li> <li>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li> <li>3. 各級裁判名冊。</li> <li>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li> <li>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li> <li>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li> <li>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培養裁判人才，訪評週期共舉辦6場裁判講習會，分別為A級1場、B級2場、C級3場，培養裁判共96名。</li> <li>2. 訪評週期遴派裁判7人次參加世界射擊總會舉辦之研習會。另有8人次裁判受邀參與七項國際錦標賽裁判長、裁判等職務。</li> <li>3. 已建置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能妥善維護資訊安全。</li> <li>4. 宜加強各級裁判之追蹤輔導與考核，並定期辦理增能研習與換證，落實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li> </ol>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 賽事 及 民眾 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li> <li>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li> <li>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li> <li>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li> <li>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li> <li>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li> <li>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li> <li>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li> <li>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li> <li>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除辦理 5 次排名賽外,並主辦青年盃、梅花盃、協會盃與中正盃等錦標賽,訪評週期共舉辦 15 項次全國性賽事。</li> <li>2. 各項賽事均建立性別人數統計資料。</li> <li>3. 宜加強媒體行銷,透過賽會冠名等方式,尋求企業贊助,全面推展本項運動。</li> <li>4. 協會網站設置留言版,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及互動。</li> <li>5. 協會部分網頁內容宜適當調整:如技術交流列入各項採購、比賽資訊列上個人會員入會申請程序、國訓中心聘用專任運動教練簡章等,均非所宜。</li> <li>6. 部分賽事採分齡分組比賽。</li> </ol>

## 綜合意見

無。

##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2 月 24 日辦理改選完竣。